

同发改〔2024〕36号

关于同江市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报来“关于申请批复同江市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”（同住建函〔2024〕2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同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十届·二十九次），根据黑龙江省诚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诚盛源咨字[2024]01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燃气用户安全水平。同意建设同江市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4-230881-04-02-526763），项目单位为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同江市市区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

- 1、新建智慧化平台远程监测点 160 个；
- 2、改造波纹管 1500 根；
- 3、改造调压器 5 个；
- 4、改造 PE 球阀 10 个。

四、建设工期：2024 年 7 月-2024 年 12 月

五、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，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投资外，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六、按国家法律规定，项目应该招标的事项为全部招标，招标范围、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如发生变化需报我局批准。(见附件)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。

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4 月 30 日